

教 務 處 通 知

115.3.2

壹、排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表。

貳、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
參、段考兩天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，校車開出時間 17:10 開車。

肆、各科考試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3 月 30 日(週一)前上網輸入。

日 期 時 間 科 目	3 月 24 日(週二)						3 月 25 日(週三)					
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
高三 (社)	自修	自修	數學	自修	自修	地理	自修	自修	歷史	自修	自修	公民
高三 (自)	自修	自修	數學	自修	自修	物理	自修	自修	化學	自修	自修	生物
高二 (社)	08:00-09:20 國寫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自修	公民	地理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學	英聽	自修	歷史
高二 (自)	08:00-09:20 國寫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自修	生物	物理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學	英聽	地理	化學
高一	國文	自修	物理	國文 作文	歷史	地科	英文	自修	數學	英聽	地理	化學
國三 1-4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地科	歷史	英文	生物	地理	英聽	公民	理化
國三 5-10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歷史	英文	自修	地理	英聽	公民	理化 (物理,化學)
國二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地理	英文	自修	公民	英聽	歷史	理化
國一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地理	英文	自修	歷史	英聽	公民	生物

伍、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2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每天的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：
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3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4.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
二、段考補考時間：病假補考請於 3/26(四)早上 7:40 前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4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...等物品)。
6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放在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7.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
8.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9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陸、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柒、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捌、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